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i) 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及
- (ii)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3頁至第84頁。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 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申報年度之業績與於各財政申報年度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此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營業額	235,201	146,983	174,890	192,236	242,0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34)	38,717	(7,582)	(8,401)	10,763
稅項	(476)	-	-	(151)	(1,00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4,510)	38,717	(7,582)	(8,552)	9,763
少數股東權益	8,878	7,221	2,323	1,498	378
股東應佔之(虧損)/溢利	(5,632)	45,938	(5,259)	(7,054)	10,141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8,025	225,773	240,512	253,563	266,617
負債總額	236,809	211,099	263,009	265,928	310,627
少數股東權益	(16,866)	36,561	44,582	47,670	45,932
	8,082	(21,887)	(67,079)	(60,035)	(89,942)

董事會 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公司條例第48B條之管轄，總額為723,46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款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59.54%，而其中銷往最大客戶之款額佔銷售總額19.2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1.13%，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44.87%。

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安康先生(「王先生」)於五大客戶之一及五大供應商中之三名擁有權益，以及本公司董事趙俊先生分別於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外，據董事所知，其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本集團與王安康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俊(主席)
李偉(行政總裁)
王安康
周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濱
譚競正
蔡子傑

根據特定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A) 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 10 至 12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趙俊先生、李偉先生、王安康先生及周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此等合約各自須受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王先生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其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王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如下：-

1. 兩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王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租賃位於廣西省及雲南省之若干物業以開展其業務。該等物業包括生產廠房及其附屬結構，以及該兩處之附屬設備及機器。
2. 一份代理協議，據此同一間附屬公司委任一間王先生控制之公司作為其產品銷售代理。
3. 一份原材料購買協議，使同一間附屬公司從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或該公司之聯繫人士)購買其生產用原材料。
4. 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同一間附屬公司委任一間王先生控制之公司作為其產品分銷代理。
5. 一份代理協議，據此一間王先生控制之貿易公司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商品之銷售代理。

該等合約之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中。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一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之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公司	1,878,799,680	6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78,799,680 (附註1)	60.12
王安康先生(「王先生」)	1,878,799,680 (附註1)	60.12
沐玉存女士	1,875,079,680 (附註2)	60.12
蔡冠深先生(「蔡先生」)	188,702,795 (附註3)	6.04
關穎琴女士(「關女士」)	188,702,795 (附註3)	6.04
林家聰先生(「林先生」)	188,702,795 (附註3)	6.04
林黃玉羨女士(「林太」)	188,702,795 (附註3)	6.04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ingsway International」)	188,702,795 (附註3)	6.04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Innovation」)	188,702,795 (附註3)	6.04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orld Developments」)	188,702,795 (附註3)	6.04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滙富」)	188,702,795 (附註3)	6.04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Festival Developments」)	188,702,795 (附註3)	6.04

附註：

1. 王先生為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沐玉存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之權益。
3. 蔡先生及關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因其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6%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88,702,795股普通股之權益(包括32,500,000股抵押股份)。林先生及林太(林先生之配偶)因其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88,702,795股普通股之權益。Kingsway International則持有Innovation之100%股權。Innovation則持有World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World Developments則持有滙富之74%股權。滙富則直接持有Festival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或有權認購有關股本之股份之人士。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種類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現有股本百分比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best Holdings Inc	30%
Global Origin Limited	All-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Profit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50%
Shenzhen Henggang Swank Optica Industrial Co. Ltd.	Henggang Zheng Stock Investment Co. Ltd.	19%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任何合約。

董事會 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達成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全部於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a. 一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開始之代理協議，據此一名關連人士委聘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其若干貿易業務之貿易代理。於本年度，錄得代理佣金合共約1,697,000港元。
- b. 一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開始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聘一名關連人士擔任其產品之銷售代理。於本年度，錄得佣金支出合共約270,000美元(2,068,449港元)。
- c. 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同一間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租賃若干位於廣西之物業以進行其製造業務。該等物業包括生產廠房連同其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處之附屬設備及機器。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年租金為人民幣2,500,000元。
- d. 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同一間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租賃若干位於雲南之物業以進行其製造業務。該等物業包括生產廠房連同其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處之附屬設備及機器。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e. 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同一間附屬公司委聘一名關連人士擔任其產品之分銷商。於本年度，錄得向關連人士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46,651,000元(45,222,000港元)。
- f. 一份原材料購買協議，據此同一間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購買其生產用原材料。於本年度，錄得總購買額約人民幣96,209,000元(93,262,000港元)。
- g. 一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開始之貸款重組協議，據此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一項貸款及承兌票據。息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釐。於本年度，產生利息支出約13,867,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並無充分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已獲遵從。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水平。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之考慮及建議，並負責檢討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



董事會 報告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